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覆盖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米覆盖膜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02-89-01-1090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严艳	联系方式	15800864051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31.6809 秒，32 度 01 分 57.91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数据备〔2025〕36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21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设置情 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含前述物质，且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置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 情况	规划一 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二			

	规划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南通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属于崇川经济开发区。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二。 根据崇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三，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与《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2、《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结合南通市产业发展特色、南通崇川区经济开发区基地特点和发展设想，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目标，增强传统动能、未来引擎与现代服务三大发展动力，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现代产业体系，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国际竞争力强的世界级制造业集群。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医学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片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覆盖膜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3、《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3.1、规划范围 分为东、西二个区域，总面积为 1380.63 公顷。东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通州界，南至人民东路，西至五一路、海港引河，北至钟秀东路、通吕运河，规划用地面积 1240.73 公顷；西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城山河，南至长江南路（原疏港路），西至跃龙南路、北至世纪大道（原曹公路），规划用地面积 139.9 公顷。 3.2、产业发展规划 近期通过整合开发区现有基础和资源，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远期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医学健康、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并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培育科技创新与服务，打造高能级创新集群，加快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现代产业体系。 电子信息产业：东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产业发展，聚焦产业链拓展延伸，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引导更多技术先进、工艺领先

的优质企业集聚。西区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围绕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拓展延伸，向集约高效的方向加快转型，积极研究开发非涉重工艺，控制西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推动西区由产业园区向产业生态圈转型。

高端装备产业：依托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形成高端装备产业集聚。

医学健康产业：引进、培育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生物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诊断技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构建长三角医药服务外包集聚区，打造区域医药研发、中试生产基地，推进国际、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成为长三角具备重要创新能力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基地之一。

新材料产业：围绕南亚塑胶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塑胶材料，加快高性能环保材料等新产品研发；同时加快现有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发展高性能纤维材料；依托现有电子信息、医学健康产业优势，培育光电材料、超导材料、医学生物材料等新的产业应用增长点，打造特色鲜明、高端绿色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与服务：科技创新与服务重点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孵化、总部经济、数字创意、医药商业等，加快科技创新与服务集聚建设。以集聚化、高端化发展为目标，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精心谋划和实施一批具有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

3.3、功能布局规划

重点围绕崇川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基础与发展定位，加大对重点龙头企业的引培力度，推进开发区产业有效集聚与合理分工，打造若干特色产业集聚区，实现上下游协调发展，推进开发区产业发展整体上形成“两翼七片”的空间布局体系。

“两翼”：北翼主要包括崇川经济开发区的东区，重点布局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医学健康、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以及科技创新服务业。南翼主要包括崇川经济开发区的西区，重点布局发展以电子信息为核心的上下游产业以及居住生活、商务服务配套。

“七片”：分别为电子信息片区、高端装备片区、医学健康片区、新材料片区、科技创新与服务片区、生活居住片区和商务服务配套片区。

3.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50号）（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	本项目符合土地用途及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南通英瑞染织有限公司等 7 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的印染企业全部退出印染工序；积极推进居民和学校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矛盾。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通吕运河南侧设置不少于 10 米空间防护距离，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前述情况。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26 微克/立方米，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为排污登记管理，按要求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污染物已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要求和路径要求，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简单，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均已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等均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 6 月底前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西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13%。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东区依托南通观音山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淘汰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120 wh 燃煤锅炉，西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天生港发电厂供热公司实施专管供热加强开发区古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地块污水管网已覆盖，一般固废妥善处置，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按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相符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园区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待环评批复	相符

	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并抽查检查，建立隐患动态清单。	后，企业编制完善应急预案。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属于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东区，本项目为覆盖膜制造，符合东区产业发展规划，且与项目情况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1) 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通狼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位于项目南侧，距离约 7.8 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2)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5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及相应的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距离约 700 m，详见附图四，符合要求。 1.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1)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8h-9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 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 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区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 55.9 分贝，3 类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1.3、与资源利用上限的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能耗为电力、自来水，电力和自来水分别由当地电网和自来水部门供给。建设项目物耗和能耗较低，不会对供给单位造成负荷，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1.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1）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范畴，具体见下表。		
	表 1-3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	区域活动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期刊。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类企业。
	二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或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否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情况。	否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情况。	否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暂无。	否
(3) 根据《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负面清单要求，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4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	
	新材料	塑胶材料、高性能环保材料、新型纺织材料、光电材料、超导材料等。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主导产业。
禁止引入	东区： 1、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2、高端装备：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3、新材料：禁止引入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氟化工、染料产品生产项目； 西区： 4、电子信息：禁止新建纯电镀的项目； 其他： 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禁止引入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7、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企业或项目； 8、禁止引入不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要求的项目； 9、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涉 VOCs 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使用涂料，项目位于东区，属于新材料，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的项目。
空间布局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		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工

约束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4、开发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 30 米； 5、开发区东区通吕运河（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6、推进西区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退出，促进西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业用地，周边无居住区，本项目不在通吕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6、160、27 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区内及周边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2025 年，长江江苏段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长江近岸水体、通吕运河等应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区内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 （1）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203.284 吨/年、氮氧化物 310.581 吨/年、颗粒物 103.576 吨/年、VOCs 449.743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00.752 吨/年、氮氧化物 301.952 吨/年、颗粒物 112.119 吨/年、VOCs 470.908 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 348.449 吨/年、氨氮 34.845 吨/年、总磷 3.484 吨/年、总氮 104.535 吨/年、总铜 0.3128 吨/年、总镍 0.0097 吨/年、总银 0.0097 吨/年；远期，COD 285.231 吨/年、氨氮 21.392 吨/年、总磷 2.139 吨/年、总氮 71.308 吨/年、总铜 0.3644 吨/年、总镍 0.0149 吨/年、总银 0.02 吨/年。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及排污权交易。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按前述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高端装备：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 4、电子信息：新建、扩建芯片封装、电极箔制造项目中水回用比例不低于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行业内国内先进，能源仅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高端装备、电子信息行

	30%；新建项目投资强度≥43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4 吨/万元；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业。
1.5、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件 6 查询报告书，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为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60220177），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内；本项目不属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同时储备足够的

	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环境应急装备及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有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涉及农田用地；本项目能源仅使用电能，不涉及染料。	相符
表 1-6 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9.3 km，且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项目或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企业，并且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保护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约 9.3 km，且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或尾矿库。	相符																				
(2)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为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崇川经济开发区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td><td>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范</td><td>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td><td>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td><td>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污简单，采用成熟可靠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污简单，采用成熟可靠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污简单，采用成熟可靠的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3) 与《区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川政规〔20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为江苏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崇川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崇川经济开发区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td><td>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td><td>本项目排污许</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排污许	相符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加快产业升级，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区内其他不符合产业定位或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产业准入：不得引进涉重、化工、原料药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排污许	相符																				

物排放管控		可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污简单，采用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3、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3.1、与《南通市推进新型工业化 2025 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 筑牢产业支撑。统筹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出台传统产业焕新、工业领域战新产业壮大等行动方案，推动全市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基本出清，突破战新产业若干细分领域。优先发展低空制造、深远海装备、新型储能等 7 个未来产业细分赛道。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纺织、船舶海工、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六大集群分别实现产值 2700、2600、2500、2200、1500、1400 亿元；力争三年内培育 3 个超三千亿元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新材料行业。	相符

3.2、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关于加强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两高”项目。			
3.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3.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落后产能，不使用煤炭或锅炉等，使用的胶粘剂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3.5、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涉及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八大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属于非金属制品行业，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通办〔2024〕6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非金属制品：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水泥》（JC/T 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水泥、玻璃、建材行业，所属行业暂无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3.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相符性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本项目符合其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南通市“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即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		本项目将落实“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其执行情况纳入隐患排查内容和企业	相符

	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企业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并将工作内容纳入企业环境安全档案管理。	环境安全档案。	
	2.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到位。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环境风险企业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其中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报告表满足前述要求；项目将依法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3.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到位。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本项目将按前述要求构筑企业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相符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要留存台账资料。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本项目将依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并保留相关台账。	相符
3.7、清洁原料替代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低 VOC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的通知》（通工信发〔2020〕110 号）、《关于印发崇川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设施方案的通知》（崇指办发〔2021〕5 号）等文件，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属于聚氨酯胶黏剂，符合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清洁原料替代相关政策对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其他企业：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依据 MSDS（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常温下没有挥发性，依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胶粘剂测试值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类限值为 50 g/kg 要求。	相符
《关于进一步推进低 VOC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的通知》（通工	企业应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关于批准发布<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7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要求，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涂料、油墨、胶黏	依据 MSDS（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常温下没有挥发性，依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胶粘剂测试值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相符

信发 (2020) 110 号)	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3372-2020), 表 3 中聚氨酯类限值为 50 g/kg 要求。	
《关于印发崇川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设施方案的通知》(崇指办发(2021) 5 号)	其他企业: 船舶、钢结构、集装箱等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 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依据 MSDS (附件 7), 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为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 常温下没有挥发性, 依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胶粘剂测试值为 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中聚氨酯类限值为 50 g/kg 要求。	相符
3.8、与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 VOCs 治理相关政策, 本项目均符合要求, 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 VOCs 治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对照表			
政策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不得低于 75%。	依据企业检测报告(附件 7), 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要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	文件要求: (二) 严格环境准入, 有效控制 VOCs 的新增排放量: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依据企业检测报告(附件 7), 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仅在涂胶阶段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处理; 危废库存放废活性炭, 企业拟采用负压吸风收集经	

		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 PUR 热熔胶，依据企业 MSDS（附件 7），PUR 热熔胶为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常温下为固态，没有挥发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热熔胶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均密闭，复合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能有效减少无组织 VOCs 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涂胶废气浓度较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分析，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处理设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	建设单位对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净化效率约为 90%。

	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督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开停车、检维修计划提前报告制度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实施台账管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企业将在停车、检维修计划提前报告，对于非正常工况产生的 VOCs 实施台账管理，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将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3 号 5 幢，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购买厂房及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米覆盖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晁德纺织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覆盖膜，客户来自于农业、汽车等行业。在农业方面，产品用于温室大棚、堆肥等用途的覆盖材料；在汽车行业，产品用于汽车座椅表面、门板、顶棚等位置的装饰材料。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宽度 mm	原料组成	单位重量 g/m ²	设计产能 万米/年	年运行时数 h
覆盖膜 1#	1450	涤纶+TPU 膜	278	450	2400
覆盖膜 2#	1450	棉+TPU 膜	378	50	
合计重量		2088 t/a			

注：1、TPU 膜单位面积重量约为 120 g/m²、涤纶单位面积重量约为 150 g/m²、棉单位面积重量约为 250 g/m²，复合时热熔胶单位涂胶量按 8 g/m²。

2、覆盖膜 1#重量 $T_1 = 278 \times 450 \times 1450 \times 10^{-5} = 1813.95$ 吨；覆盖膜 2#重量 $T_2 = 378 \times 50 \times 1450 \times 10^{-5} = 274.05$ 吨。因此，项目合计产能重量计算为 2088 吨/年。

3、建设内容及规模

3.1、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350 t/a，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于员工生活用水。

3.2、排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口位于园区西北侧，沿世伦路布置；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园区北侧雨水排入青龙横河。

3.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千瓦时/年，由区域电网供电。

3.4、动力系统

本项目设空压机 2 台，性能参数：1 台工作压力 1 MPa，制气量为 1.6 m³/min；1 台工作压力 0.7 MPa，制气量为 1 m³/min。空压机自带储气罐容积合计 500 L，企业额外配置 1 个 1 m³ 储气罐，空压

建设内容

机年工作约 2000 小时。

3.5、储运

本项目原料、产品等储存于 1 楼车间仓储区。原辅材料及产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为公路汽运，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5#-1 厂房		单层面积 2000 m ² ，总高 13.65 米，合计 2 层	丁类	购买园区 标准化厂 房
	1 层	打卷区	500m ²	打卷工序	
		仓储区	1300m ²	原料及成品仓库	
		其他	200m ²	一般固废区、配电 间、通道等	
	2 层	复合区	400m ²	涂胶工序	
		切边区	100m ²	切边工序	
		卷验区	200m ²	卷验工序	
		中转区	1000m ²	中转暂存区域	
		其他	300m ²	配电间、通道等	
辅助 工程	办公楼		单层面积 621 m ² ，总高 13.65 米，合计 3 层	丁类	购买园区 标准化厂 房
	其中	餐厅	100m ²	无厨房，餐食由其 他企业配送	
		配电房	80m ²	配电	
		厕所	120m ²	/	
		办公区	1000m ²	办公休息等	
		其他	563m ²	通道、楼梯等	
储运 工程	仓储区		1300m ²	车间 1F	已建
	中转区		1000m ²	车间 2F	已建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1350 t/a	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园区 给水系统
	排水		排水量 1080 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园区北侧沿河设置雨水排口 1 处，雨水排入青龙横河。	达标排放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依托园区 供电系统
	动力系统		1 台工作压力 1 MPa，制气量为 1.6 m ³ /min； 1 台工作压力 0.7 MPa，制气量为 1 m ³ /min。 空压机自带储气罐容积合计 500 L。企业额外 配置 1 个储气罐 1 m ³ 。	位于屋面，设置隔 噪措施	已建
	废 气	涂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20 m 排 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未建
		危废库废 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涂胶废气治理设施	达标排放	未建
	废 水	生活污水	/	接管南通市洪江排 水有限公司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量≥25dB(A)	厂界达标	已建
	固体废物		危废库 5 m ²	位于屋顶	未建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m ²	位于车间 1F	未建
风险 防范	事故废水截留		企业及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措施	有效截留	依托园区 雨水系统
	事故废水收集		配置应急水囊 120 m ³ ，应急泵及应急电源	有效收集	未建

4、主要原辅材料

4.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信息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工序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打卷	TPU 膜	幅宽 1500mm	500 万 m/a	20 万 m	固态	卷	1F 仓储区
	涤纶	幅宽 1500mm	450 万 m/a	15 万 m	固态	卷	1F 仓储区
	棉	幅宽 1500mm	50 万 m/a	2.5 万 m	固态	卷	1F 仓储区
涂胶粘合	PUR 热熔胶	异氰酸酯	60.6 t/a	3 t	固态	包装桶	1F 仓储区
卷起	包装膜	塑料	3 t/a	0.5 t	固态	包装箱	1F 仓储区
	桶芯	纸	5 万根/年	0.5 万根	固态	包装箱	1F 仓储区
设备维护	机油	油脂	0.1 t/a	0.1 t	液态	包装桶	1F 仓储区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活性炭	3.6 t/a	1 t	固态	吨袋	1F 仓储区

4.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信息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TPU 膜	具有优异的理化性质，包括高弹性、耐磨性、耐油性、耐低温及耐高温，同时具备高拉伸强度、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防水透湿功能，本项目使用的 TPU 膜克重为 120 g/m ² 。	高温分解可能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极少数人群可能出现皮肤过敏反应，但正常使用下无明显毒性。
涤纶	高强度、耐磨性仅次于锦纶、耐皱免烫、吸湿性低、耐化学性良好、耐光性优异，熔点约 255-260℃，疏水性较强，本项目使用的涤纶克重为 150 g/m ² 。	高温熔融或燃烧释放一氧化碳、苯系物等有害气体，长期接触可能因静电积累导致皮肤干燥不适。
棉	吸湿性强、透气柔软、染色性好、抗静电、生物降解性好，湿强约为干强的 70%，耐光性较差，易皱，不耐霉菌，本项目使用的棉克重为 250 g/m ² 。	储存不当易霉变产生黄曲霉毒素等有害物，燃烧释放一氧化碳、碳颗粒及少量氮氧化物。
PUR 热熔胶	100%异氰酸酯的聚合物、颜色：无色或浅黄、物理状态：固体、闪点>200℃、密度：1.09 g/cm ³ 、不溶于水，溶解在酯类和酮类。	可燃；过度接触会导致皮肤干燥和开裂。
包装膜	透明塑料膜，耐腐蚀。	高温分解或燃烧会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气体。
洗涤剂	洗涤剂是通过洗净过程用于清洗而专门配制的产品。主要组分通常由表面活性剂、助洗剂和添加剂等组成。洗涤剂的种类很多，按照去除污垢的类型，可分为重垢型洗涤剂和轻垢型洗涤剂；按照产品的外形可分为粉状、块状、膏状、浆状和液体等多种形态。	不可燃，正常使用无毒。
桶芯	纸质。	可燃，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
机油	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有矿物油气味；相对密度（水=1）：0.85；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毒性低：LD ₅₀ >2000 mg/kg。
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是一种用于空气污染治理的材料，采用优质煤质活性炭为原材料，经蜂模具压制，高温活化烧制而成，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	可燃，无毒。

项目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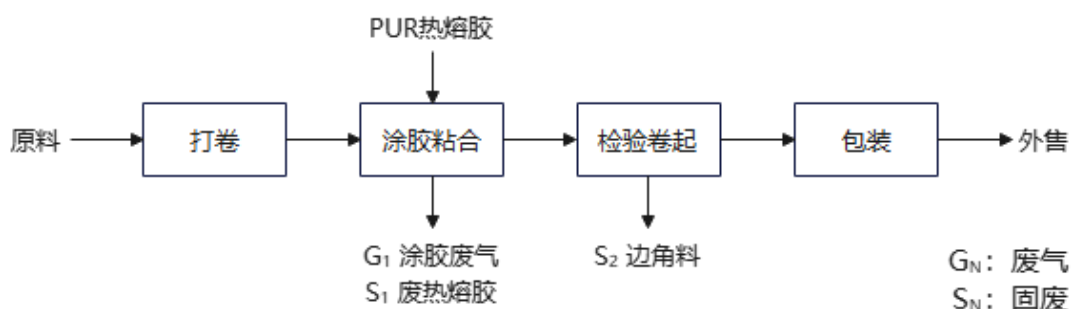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打卷：企业通过打卷机将外购的不同规格的原料重新打卷做成标准的原料卷。

(2) 涂胶粘合：打卷后的原料卷送入复合机，通过热熔胶复合，复合位置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在复合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热熔胶在未加热状态下为固态，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复合机设置加热圆盘，圆盘设有密封圈，其直径与胶桶一致，胶桶为热熔胶原料的包装桶，金属材质，整体放在复合机的平台上，打开胶桶的盖子，有机械装置将圆盘自上而下伸入胶桶内，加热过程中圆盘不断向下挤压，融化后的热熔胶通过连接管道抽至复合处，故本工序仅在复合处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加热过程在密闭的胶桶内进行，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该过程会产生 G_1 涂胶废气、 S_1 废热熔胶。

(3) 检验卷起：使用切边机、卷验机对复合膜进行打卷检验，同时将产品切边至 1450mm。该过程会产生 S_2 边角料。

(4) 包装：使用包装机对膜卷进行包装。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发生在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汇总统计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_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1/20 m 排气筒
	G_2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	密闭负压收集后送入涂胶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职工生活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送入污水厂
噪声	N	机械设备	噪声	设备运转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固废	S_1	废热熔胶	/	涂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2	边角料	/	切边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_3	废胶袋	/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4	废胶桶	金属	原料使用	由厂家回收
	S_5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保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矿物油、水	空压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7	废油桶	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₈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₉	废电瓶	铅酸蓄电池	叉车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₁₀	废普通包装袋	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S ₁₁	生活垃圾	瓜皮纸屑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3、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无工业用水。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为 150 L/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 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 t/a，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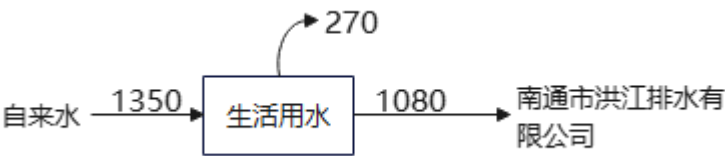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的厂房为全新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企业目前设备已搬入厂房车间内，暂未开始进行生产活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评价指标及 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①饮用水源水质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②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③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④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⑤地下水水质

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⑥入海河口水质

2024 年，全市 14 条入海河流中 13 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1 条达到Ⅳ类标准。

⑦近岸海域水质

2024 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2024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 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 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①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81.2%；1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1 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4.6 dB(A)，交通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达到一级（好）水平。监测路段中，路段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超出昼间二级限值 70 dB(A)占市区监测总路长 0.9%。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下降 1.2 dB(A)，噪声等级强度保持不变，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

	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5、生态环境 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南通市共有 7 个县（市、区）参与生态质量评价，其中如东、启东、海安为“二类”，通州、市区、海门、如皋为“三类”。2024 年南通全市各板块中通州、如皋、如东、海安上升 0.42、0.36、0.19 和 0.19，其余 3 个区县 EQI 有所下降，市区、启东、海门 EQI 下降分别为-0.11、-0.10 和-0.03。目前参与评价的生物多样性指标（重点保护生物指数、指示生物类群生命力指数）数据均以省域为单元统一评价，省、市、县（区）均为统一值 67.51；市区生态胁迫指数最高，为 100；如东生态格局指数最高，为 37.15；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本项目位于崇川经济开发区，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六。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h>规模</th><th>主导功能</th><th>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青龙横河</td><td>水质</td><td>N</td><td>146 m</td><td>小河</td><td>/</td><td>III类</td><td>雨水受纳水体</td></tr><tr><td>长江</td><td>水质</td><td>S</td><td>9.3 km</td><td>大河</td><td>工业/农业用水</td><td>III类</td><td>污水间接受纳水体</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8">本项目位于崇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备注	水环境	青龙横河	水质	N	146 m	小河	/	III类	雨水受纳水体	长江	水质	S	9.3 km	大河	工业/农业用水	III类	污水间接受纳水体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崇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主导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或分类管控区划	备注																																														
水环境	青龙横河	水质	N	146 m	小河	/	III类	雨水受纳水体																																														
	长江	水质	S	9.3 km	大河	工业/农业用水	III类	污水间接受纳水体																																														
声环境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位于崇川经济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气筒</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3-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雨水排放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坚办〔2023〕71 号），本项目雨水排放需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①雨水排放应满足受纳水体青龙横河的水功能区划目标，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				
②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③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④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雨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雨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雨水排口	pH	PH、COD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6~9
	COD		20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观音山新城 01 单元，为 2 类声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080	0	1080
		COD	0.4860	0	0.4860（0.054）
		SS	0.3780	0	0.3780（0.0108）
		NH ₃ -N	0.0432	0	0.0432（0.0054）
		TP	0.0054	0	0.0054（0.00054）
		TN	0.0648	0	0.0648（0.016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88	0.3492	0.038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7	0.000	0.09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1358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委外处置或综合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72	72	0
		废胶桶	0.1	1	0
		废普通包装材料	0.1	0.1	0
危废废物		废热熔胶	0.6	0.6	0
		废胶袋	0.01	0.01	0

	废机油	0.01	0.01	0
	空压机含油废液	0.2	0.2	0
	废油桶	0.05	0.05	0
	废活性炭	4	4	0
	废电瓶	0.9 t/5a	0.9 t/5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0.9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企业产能 2088 t/a，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预报和总量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本项目装修、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已完成，故不作具体分析。

1、废气

1.1、废气污染源强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 1；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4- 2；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情况见表 4- 3。

表 4-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排 气 筒	污染物种类	收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0.194	0.388	1.62	0.0194	0.0388	60	3	大气

表 4-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2F	非甲烷总烃	0.0485	0.097	0.0485	0.097	2000	10

表 4- 3 项目有组织排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 度 °C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屋面排气筒	120.92547230	32.03271729	20	0.6	11.8	25	2000	一般排放口

生产过程中，由于管理上的不完善或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本项目仅考虑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果为零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4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排放频次 次数	持续时 间 h	排放去 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0.194	0.388	1 次/年	0.5	DA001

本项目一旦产生非正常排放，立即停止生产，现场操作人员迅速向负责人报警。根据事故情况疏散员工及附近人员，同时企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排查事故原因，解决事故。

1.2、废气源强核算

(1) G₁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将热熔胶加热到 90℃，用于复合工序，工作时长约 2000 h/a。

依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附件 8），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产量为 8 g/kg。项目使用热熔胶约 60.6 t/a，则有机废气量约 0.485 t/a。

企业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20 m 排气筒（风量 12000 m³/h）排放，废气捕集效率以 80%，处理效率以 90%计，则 DA001 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DA001 涂胶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量 t/a	有组织收 集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0.485	0.388	0.0388	0.0194	1.62	0.097	0.0485

（2）G₂ 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热熔胶等均密闭暂存在危废仓库内，正常情况下不容易逸散有机废气，但考虑不利情况下，若密闭包装效果不佳，废活性炭会造成少量有机废气逸散，产生量较少，考虑到企业废活性炭每 76 天产生一次，产生后即送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在危废库内停留时间较短，故危废仓库废气送入涂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因该项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故污染物产排情况忽略不计。

1.3、废气风量核算

企业在 4 台涂胶粘合出口处设置 4 个集气罩，4 台复合机 2 用 2 备，整体设计风量为 12000 m³/h。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t$$

式中：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根据设计资料，项目集气罩尺寸为 L1800*W1000*H500mm，周长为 5.6 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均约 0.2 m；

V_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属于“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风速取值 0.5~1.0 m/s”，故本项目取值 1.0 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5645 m³/h，本项目复合机 2 用 2 备，则总风量为 11290 m³/h。

危废仓库设计尺寸为 L2500*W2000*H3000mm，则危废仓库体积为 15 m³，按换气 12 次/h 计算，则需求风量为 180 m³/h，考虑 20%裕量，则危废仓库设计风量为 216 m³/h。

故项目合计风量为 11506 m³/h，因此设计风量 12000 m³/h 能满足风量需求。

综上，项目排气筒设置如下表。

表 4-6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编号	高度	排放废气	废气量	污染物
DA001	20 米	G ₁ 涂胶废气、G ₂ 危废仓库废气	12000 m ³ /h	非甲烷总烃

1.4、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企业对 G₁ 涂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20 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送入涂胶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表 4-7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	-------	------	------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G ₁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8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G ₂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	95%		9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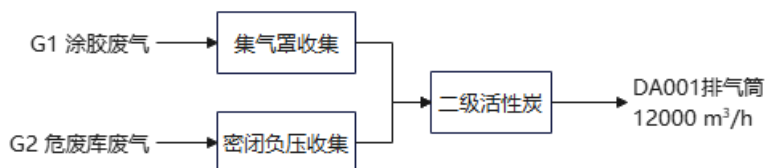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1.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治理措施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 集气罩收集效率

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 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3m 内，废气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按 80% 取值。

② 房间内密闭负压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取 85%，本项目危废库属于密闭负压收集，故效率取 95%。

（2）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涂胶废气、危废库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工艺原理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活性炭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性能参数及装填量均按前述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活性炭塔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参数	HJ 2026-2013 要求	江苏省要求	南通市要求
一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1	处理风量	m ³ /h	12000	/	/	/
2	碳层厚度	mm	400	/	/	/
3	碳层截面积	m ²	9	/	/	/
4	过滤风速	m/s	0.37	<1.2	<1.2	<1.2
5	停留时间	S	1.08	/	/	>1
6	活性炭填充量	m ³	1.8	/	/	/
二	活性炭设计参数					
1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炭	/	/	/
2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750	≥750	≥750
3	堆积密度	g/m ³	0.5	/	/	≤0.6
4	水分含量	/	10%	/	≤10%	/
5	灰份	/	15%	/	/	≤15%
6	着火点	°C	400	/	≥400	/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	≥25%	≥40%
8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	≥650	≥80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符合以上文件需求。

(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用量为 1.8 m³，密度按 500 kg/m³，计算重量为 900 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处理前浓度为 16.2 mg/m³，处理后浓度为 1.62 mg/m³，故削减量为 14.58 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12000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运行时间为 6.7 h/d。

计算得T=76天，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依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76 d。

综上，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3.6 t/a。

(4)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被捕集的废气。企业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主要有：

① 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②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料（渣、液），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含挥

发性有机物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③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过程可能会产生恶臭影响，美国纳德提出将臭气感觉强度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9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

表 4-10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15	15~30	30~100
强度	1	0	0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5m 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企业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故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本项目收集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因此该异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及规范化要求

① 高度可行性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20 m，满足要求。

② 数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按照能收尽收的原则进行，设置 1 根 20 m 排气筒，数量合理，布局合理。

③ 相对位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1 个，位于车间屋顶，位置合理。

④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为 11.8 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相关规定，因此是可行的。

1.6、结论

本项目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20 m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通过涂胶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车间定期清扫，不用水冲洗，无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产生，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口编号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080	pH	6~9	/	/	6~9	/	6~9	DW001
		COD	450	0.4860		450	0.4860	500	
		SS	350	0.3780		350	0.3780	400	
		NH ₃ -N	40	0.0432		40	0.0432	45	
		TP	5	0.0054		5	0.0054	8	
		TN	60	0.0648		60	0.0648	70	

2.2、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为 150L/人*d”，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350 t/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 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2.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口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12，雨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排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口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接管要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污水排口	120.923581	32.033106	一般排放口	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3 雨水排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DW002	雨水排口	120.925252	32.033526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	雨水管网

2.4、废水直接接管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园区不设置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满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故直接接管是可行的。

2.5、接管可行性分析

（1）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位于洪江路南侧，该污水厂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3.6 t/d，约占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处理量的约 0.0036%，因此，在处理规模方面，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工艺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较简单，可达到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方案可行。

（3）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主干管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依托现有管道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本项目接管方案可行。

（4）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主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污水厂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最终排入长江。经分析，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噪声声级约为 70~80 dB(A)，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2、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各类仪器设备，源强在 70~80 dB(A)，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远离办公区，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处理设备尽可能安置在室内，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均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振隔声等措施：针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可降噪约 10 dB(A)左右；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风机整体安装消音罩，可降噪约 20 dB(A)左右；本项目建筑物为钢结构，隔声降噪量约 15 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3、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导则附录 A 推荐的点声源噪声传播模式进行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atm} = \frac{a(r - r_0)}{1000}$$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 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 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其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当声源位于室内，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_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 声级计算

① 贡献值计算（工业企业噪声）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计算方法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生产车间噪声预测表（昼间）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台数	单台声压级/dB(A)	总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自动齐边打卷机	GW-900	6	80	88	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底座	东	8	69.72	昼间8小时生产（8:00~12:00、14:00~18:00）	15	东	55.44	1.00	
							南	25	59.82			南	53.81	1.00	
							西	43	55.11			西	47.43	1.00	
							北	25	59.82			北	54.60	1.00	
	高速复合机	CYD-095A/B	4	80	86		东	25	58.06			/	/	/	
							南	8	67.96						
							西	26	57.72						
							北	42	53.56						
	自动齐边切边机	GD-01	1	80	80		东	25	52.04						
							南	42	47.54						
							西	26	51.70						

							北	8	61.94					
							东	25	58.06					
							南	42	53.56					
							西	26	57.72					
							北	8	67.96					
							东	25	46.81					
							南	25	46.81					
							西	26	46.47					
							北	25	46.81					
							东	25	46.81					
							南	25	46.81					
							西	26	46.47					
							北	25	46.81					

表 4-15 项目室外噪声预测表（昼间）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台数	单台声压级 dB(A)	总声压级 dB(A)		
废气风机	/	/	/	/	1	85	85	隔声罩、减振 底座、消音、 距离衰减	昼间 8 小时生产 (8:00~12:00、 14:00~18:00)
空压机	/	/	/	/	2	85	85		

表 4-16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60	50	55.46	0	/	/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	/	60	50	54.08	0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	/	60	50	47.55	0	/	/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	/	60	50	54.62	0	/	/	/	/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生产及公辅设备均为昼间运转，经检测，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热熔胶

项目涂胶过程可能会产生废热熔胶，本项目使用的 PUR 热熔胶在加热状态下呈现液态，遇到空气中的水气会迅速固化，呈现固态，固体状态下，废热熔胶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热熔胶产生量按热熔胶使用量的 1%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0.6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热熔胶属于危废 HW1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边角料 本项目切边工序会对产品进行切边修剪，产量约 72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废胶袋 本项目热熔胶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为废胶袋，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量约为 0.01 t/a，废物类别为 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桶 存放热熔胶的胶桶不与热熔胶直接接触，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1 t/a，由热熔胶厂家回收利用。 (5)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润滑及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量约 0.01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空压机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根据本表第四章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部分，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约 3.6 t/a，按运行期间的吸附量计算，废活性炭产量约为 4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电瓶 本项目设置 3 台电动叉车，其电瓶采用铅酸蓄电池，每 5 年更换 1 次，每台电动搬运车的电瓶重量约 300kg，则废电瓶产生量约 0.9 t/5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电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普通包装材料 本项目部分原辅料使用纸箱、塑料扎带等包装，会产生废普通包装材料，产量约为 0.1 t/a，暂存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1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 t/a，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相关内容编写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对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热熔胶	涂胶	固	热熔胶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边角料	切边	固	TPU 膜、热熔胶	72	√	/	
3	废胶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膜、热熔胶	0.01	√	/	
4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0.1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1	√	/	
6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水	0.2	√	/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桶	0.05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4	√	/	
9	废电瓶	运输车辆	固	铅酸蓄电池	0.9 t/5a	√	/	
10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液	纸、塑料	0.1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0.9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估算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热熔胶	危废	涂胶	固	热熔胶	T	HW13	900-014-13	0.6
2	废胶袋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膜、热熔胶	T / In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 I	HW08	900-249-08	0.01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2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桶	T / I	HW08	900-249-08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
7	废电瓶		叉车	固	铅酸蓄电池	T / C	HW31	900-052-31	0.9 t/5a
8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边	固	TPU 膜、热熔胶	/	SW17	900-003-S17	72
9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1
10	废普通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液	纸、塑料	/	SW59	900-099-S59	0.1
1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0.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热熔胶	HW13	900-014-13	0.6	涂胶	固	热熔胶	热熔胶	天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袋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	塑料膜、热熔胶	热熔胶	天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I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	矿物油、水	矿物油	年	T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	固	矿物油、桶	矿物油	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废气	季度	T/In	
7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0.9 t/5a	叉车	固	铅酸蓄电池	电池	5 年	T/In	

4.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胶桶、废普通包装材料，易产生扬尘的废弃物使用密闭包装袋封存，产生量共计 72.2 t/a，暂存于车间 1F 一般固废贮存区。其中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其余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存区 10 m²，位于车间东北角。该一般固废堆存区贮存能力约 10 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72.2 t/a，每月清理，该一般固废库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该贮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废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热熔胶、废胶袋、废机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电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计划后期设置危废库约 5 m²，位于屋面。该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5 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5.77 t/a，最长贮存周期为 6 个月，可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危废库建设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建设；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隔断。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库设置基础防渗、收集、废气导排处理等措施，确保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按照本报告表识别的危险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制定合理的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详见附件危废委托处置承诺，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设施

(1) 一般固废库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废库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等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热熔胶	HW13	900-014-13	屋面	5 m ²	密闭桶装	5 t	不超过 6 个月
2		废胶袋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闭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		
7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袋装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5 m ² 危废库，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设置液体收集，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表面无裂缝；设置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按照最新规范要求设计标志标牌；安装视频监控，相关记录保存时间 3 个

		7、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月以上。基本符合前述总体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前述选址要求。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库设置在室内，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类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设置液体收集，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理，确保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场所实行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符合前述一般规定。
		贮存库 1、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避免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设置液体收集，同时对地面、裙角、截留措施等进行防渗处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理，确保表面无裂缝；项目危废不易产生废气，但企业仍然设置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
	四、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确保无破损无泄漏，桶装容器不易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符合前述要求。
	五、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危废库拟设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符合前述要求。 本项目将根据前述要求加强危废库运行环境管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保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六、污染物排放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不产生废水，各类危废均采用相应的密闭

		放控制要求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容器贮存，企业拟设置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符合前述要求。
		七、环境监测要求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库不涉及废水排放，各类危废均采用相应的密闭容器贮存，企业拟设置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符合前述要求。
		八、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将依法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一、总体要求	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二、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本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本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 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5、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三、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图 3 和图 4。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四、危险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

		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善。
		五、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设置完善。
	苏环办（2024）16号	一、注重源头预防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二、严格控制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将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将按照苏环办（2019）149 号及国家最新要求规范建设危废库，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监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并妥善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三、强化末端管理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将按照前述要求，加强末端管理。

企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固废暂存场所标志牌设置要求	
一般固废库	
1、单位名称：企业全名； 2、贮存场编号：SF000X； 3、主要贮存种类：一般固废名称； 4、规格：480×300mm； 5、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法人代表及电话: _____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_____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_____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 仓库 _____ 处, 储罐 _____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_____

仓库 _____ 平方米, 储罐 _____ 升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产生地区	产生来源	污染物的性质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	XXXXXX	XXXXXX	XXX	XXXXXX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900×558mm。

(2) 颜色与字体：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字体采用黑体字。

(3) 材料：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

3、公开内容

包括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二维码从“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导出。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规格参数:

(1) 尺寸：标志牌 300×300mm。

(2) 颜色与字体：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字体采用黑体字。

(3) 材料：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4.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要求管理，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 617 以及 JT 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公路运输车

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④从事运输危险物质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爆。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4.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内危废库，每 6 个月清运 1 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属于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如下：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拟设置气体导排及净化装置，涉及挥发性物质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贮存，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废活性炭具有可燃性，遇明火可引发火灾，次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库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将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

（2）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泄漏，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火灾事故次生消防废水也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污染周边地表水。建设单位拟在危废库设置托盘等收集措施及应急物资，事故状态下可以将风险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3）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废机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可能发生泄漏，渗透到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危废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库拟设置有效的防渗措施、截流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能够将由危险废物引发的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控。

4.6、环境管理要求

-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4.7、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及危废库，合理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5.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及最大贮存量见下表。

表 4- 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序号	贮存位置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t）
1	仓库、生产车间	热熔胶	3
2		机油	0.1
3	危废库	危险废物	2.76

5.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

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4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贮存方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热熔胶	3	50	0.06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2.76	50	0.0552
合计				0.11524

本项目 $Q=0.11524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5.3、典型事故情形及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及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	仓库仓库	机油、热熔胶桶等破损泄漏	油类物质、热熔胶等	进入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危废库	废机油等液态危废发生泄漏	石油烃类	进入土壤、地下水或周边地表水环境
3	仓库、危废库、废气处理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一氧化碳、消防废水	进入空气、地表水环境
4	废气处理措施	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超标废气进入环境空气

5.4、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突发水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企业需要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企业拟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及储存设施。事故状态下，及时封堵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将雨水管网中的废水收集至应急水囊，事后根据废水检测结果，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不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清运至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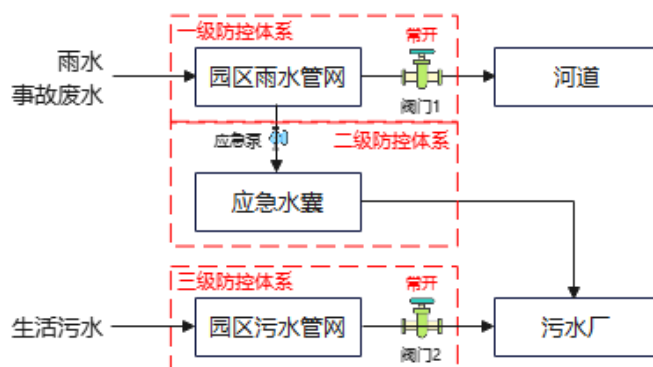


图 4-2 三级防控图

b.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经常对雨污水管网和切换阀进行检查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可操作。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c.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过程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08190-2019），事故应急池容量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确定，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项目

企业无相关储罐， $V_1=0\text{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如下计算。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本项目按主要生产厂产生火灾考虑。项目总占地面积 2621 m^2 ，附近无居住区，主要生产厂房为丁类厂房，高度 13.65 m ，2 层，占地面积 2000 m^2 ，则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本项目同时起火按一起考虑，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 L/s ，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 L/s ，火灾延续时间 2 h ，则消防水量合计 180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本项目与周边三栋设计规格一致的厂房共用一套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可以转移部分消防废水，规格为 DN450 ，总长约 550 m ，则雨水管网可容纳的废水量为 87.43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因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生产废水量为 0 ，则 $V_4=0\text{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计算如下。

$$V_5 = 10q \times f$$

$$q = \frac{q_a}{n}$$

式中：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

q_a —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毫米（ mm ），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统计年鉴中数据，2022 年全年降水总量 1041.2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单位为天（ d ），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统计年鉴中数据，2022 年全年降水天数 116 天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 ha ），本项目占地 2621 m^2 ，为 0.2621 公顷 。

计算 $V_5 = 10 \times \frac{1041.2}{116} \times 0.2621$ ，约为 24 m^3 。

综上， $V_{\text{总}} = (0 + 180 - 87.43) + 0 + 24$ ，约为 116.57 m^3 。

考虑到园区均为标准化厂房，路面及地面均已做硬化，且未设置集中事故池，无单独开挖事故池的条件，故企业采购 120 m^3 应急水囊 1 个，同时配套应急电源和水泵。

（4）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液态危险废物等采用桶装贮存；废油桶等密闭堆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5.5、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a 明确环境应急管制制度要求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b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对外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c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园区事故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

②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事故应急指挥部、崇川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并请求支援；园区应急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园区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开发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崇川区、南通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园区应急指挥部、南通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d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②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崇川区公安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③专家援助：企业可建立风险事故救援专家库，紧急情况下可获取救援支持。

e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f 信息通报系统

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公司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等保持 24h 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搬离。

g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园区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5.6、应急检测

①废气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②废水应急检测计划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TN、TP；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口设 1 个监测点，视情况在附近地表水增设 1 个监测点。

5.7、其他要求

企业还需注意以下要求：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防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5.8、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环境风险可防控。

6、土壤、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包括生产车间、危废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6.1、源头控制

生产车间、危废库及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6.2、分区防控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企业厂房地面已做硬化，并设置防渗措施，危废仓库设置在屋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6.3、污染监控

重点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报告整改措施进展情况。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指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等。非重点单位可参考借鉴。

6.4、应急响应

①重点单位应组织编制土壤和地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

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③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置。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④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可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⑤非重点单位可参照借鉴。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DA001/20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环保、公辅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表			
	名称	产生工序	环境保护措施	排放情况
	废热熔胶	涂胶复合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胶袋	原来使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电瓶	运输车辆		
	边角料	切边	一般固废库暂存后委托处置	
	废胶桶	原料使用		
	废普通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车间已采取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区和生产车间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			
	（5）园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阀，当发生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厂区内管道和废水收集池也应做好防渗措施。			
	（6）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7）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			

	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8)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废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对危废进出进行登记管理。 (2) 危废贮存场所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一旦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时间，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废灭火器、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应配备收集桶、铁锹、吸附棉、黄沙、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防止事故废水流入下水道、土壤，造成环境污染。 (4) 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 (5)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且普遍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按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满足事故状态废水储存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6）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202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2、排污许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进行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完排污登记表后，企业要发挥好各个部门的协作，共同保障生产、排污过程中满足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的要求。环保人员按证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人员按证监测。最后以日常记录下来的内容为基础，按证提交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向 3 个)			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废水	DW001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 N、TP、TN	2 天×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 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DW002 雨水排口	COD、SS	1 天×1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 “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及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及进度
废气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DA001/20 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	17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送入涂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0	
噪声	各类设备运转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隔声罩，距离衰减	降噪量≥25dB(A)，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 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 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收集	120 m ³ 应急水囊 1 个，配套应急电源及水泵	满足应急需求	1	
绿化			/	/	0（依托园区）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0（依托园区）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方案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进行登记管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30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控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88	/	0.0388	+0.0388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97	/	0.097	+0.097
废水	废水量	/	/	/		/	1080	1080
	COD	/	/	/		/	0.4320	+0.4320
	SS	/	/	/		/	0.3240	+0.3240
	NH ₃ -N	/	/	/		/	0.0432	+0.0432
	TP	/	/	/		/	0.0054	+0.0054
	TN	/	/	/		/	0.0648	+0.06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	72	72
	废胶桶	/	/	/		/	0.1	0.1
	废普通包装材料	/	/	/		/	0.1	0.1
危险废物	废热熔胶	/	/	/		/	0.6	0.6
	废胶袋						0.01	0.01
	废机油	/	/	/		/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	0.2	0.2
	废油桶	/	/	/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	4	4
	废电瓶	/	/	/		/	0.9 t/5a	0.9 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南通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 附图 3 南通市崇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4 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
- 附图 6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7 5#-1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 园区平面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10 周边水系图

- 附件 1 环评技术合同
-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园区土地证及用地许可
- 附件 5 厂房出让合同
- 附件 6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PUR 热熔胶 MSDS
- 附件 8 PUR 热熔胶测试报告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委托书
- 附件 11 行政许可申请书
- 附件 12 确认书
- 附件 13 声明
- 附件 14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5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6 现场踏勘记录